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 13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 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权益比例为 36.4%，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为 30%，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为 33.6%。昆明金盛经营情况正常，存在部分富余资金。现我司拟对昆明金盛合并财务报表，前期各股东方按权益比例调用的昆明金盛富余资金将构成财务资助，且根据昆明金盛资金情况，各股东方拟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其中我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合计调用金额不超过 29,120 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调用金额不超过 26,880 万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调用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5.84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需在昆明金盛并表日前履行完毕财务资助审议程序。我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悦天下商铺一栋3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建房屋的出售、出租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1819.03	0.0002	1819.03	0	-953.82
2020年1-3月末 /2019年1-3月	2490.40	0.0002	1704.10	0	-114.94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

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二)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巫家巷 666 号

主营业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公路桥梁、机场、铁路、环保水处理、港口码头、轨道交通、航道疏浚投资建设（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总承包；科技产业投资及研发；资源、原材料、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投资；医疗、养老服务；物流方案设计；普通货运；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城市综合体及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酒店旅游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明城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093.57	103145.13	8948.44	27681.97	30.83
2020 年 1-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121269.35	112623.02	8646.34	0	-302.10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

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昆明金盛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昆明金盛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昆明金盛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昆明金盛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权利公平、对等；我司将对昆明金盛合并报表，直接负责昆明金盛的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昆明金盛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昆明金盛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昆明金盛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昆明金盛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昆明金盛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昆明金盛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资金

公平、对等，确保了昆明金盛各股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中交地产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昆明金盛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07,862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91,45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6,402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